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5〕68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李彪蔬菜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0MA78BWRC4U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2219号石油新村百货市场

经营者：李彪

身份证件号码：412724**** 4456

联系电话：150****6958

2025年9月22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当事人销售的油麦菜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5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启动核查处置，当事人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9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油麦菜为由报局领导审批立案。

2025年8月25日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摩天众创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高新区（新市区）西环北路李彪蔬菜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油麦菜进行抽样，抽样数量：3.29kg，抽样价格：7元/kg，2025年8月31号出具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腈菌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测项目：腈菌唑，mg/kg，标准指标：≤0.05，实测值：0.31。

经查，该批次油麦菜是当事人于2025年8月25日从乌鲁木齐市新联农副产品综合市场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刘赛赛蔬菜销售部以60元/件的价格购进油麦菜1件（14kg），以7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3.29kg用于抽样，买样价格7元/kg），按照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98元。该批油麦菜于2025年8月25日已销售完毕。该店经营者李彪提供了进货票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供货商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刘赛赛蔬菜销售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开具的该批油麦菜的检测合格证。由于油麦菜属于食用农产品，故无法召回。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合法身份。

2.检验报告（No：MTSPGX250273），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油麦菜的事实。

3.当事人的进货票据、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刘赛赛蔬菜销售部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市场开具的该批油麦菜的检测合格证，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 4.《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 5.《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的采购和销售油麦菜的基本情况。
- 6.现场照片1张,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的情况。
- 7.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认识和整改的情况。

2025年10月2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不罚告〔2025〕466号《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销售不合格油麦菜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农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油麦菜的行为本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

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由于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货票据、检验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购进食用农产品需保存好进货票据；
- 2、对店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自查。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

2025年10月30日



（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